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張一梅
電話：05-2254321#363
傳真：05-2251305
電子郵件：abc60080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5337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.pdf (114ED35224_1_23144645338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加強青少年
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製作菸（煙）害防制教材教學資源
(如附件)，請融入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健署已委託製作「菸害防制素養-教師版教學手冊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向學生強化宣導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，培養正確菸（煙）害防制識能。
- 三、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（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）及使用。請學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（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）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與電子煙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蘭潭國中 114/09/24



1140005097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09/23
14:58: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